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7 次(第 2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陳副校長瑞仁（校長出國）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絃昌

## 貳、主席報告

一、本校為教育部補助設置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之科技大學，近日校長赴歐洲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參訪德國、荷蘭及丹麥推動產學實務應用研發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機制計畫。校長雖然出國，但依然心繫校務，所以委託我代為轉達，感謝各位同仁在各個工作上的努力。

二、昨天召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同仁討論，未來教師提出升等時，會進行代表著作論文比對，比對結果將送外審委員參閱。最近法規研究小組會再開會討論，再送校教評會通過後，才會正式實施。

三、本校獲科技部補助一般型研究計畫數今年(80件)比去年(72件)多，最近研發處會將歷年申請計畫數進行比較分析，請各位同仁踴躍向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肆、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39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8044	因應合校及評鑑業務，請各單位即時更新網頁研究成果或特色亮點。	請電算中心提供技術支援並協助檢覈。	電算中心	已通知各單位更新網頁內容，協助單位完成網站操作，並由各單位填寫網站自我檢視表，進行網站內容檢視，最後由單位主管簽核確認。
S108045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附件三「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後施行，並賡續辦理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
S108046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S108047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並於農學院網頁公告。

伍、專案報告：人事室-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教職員退休制度(附件 B)

##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評鑑辦公室

- 一、本校謹訂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辦理校務自我評鑑；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接受教育部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準備時程規劃（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敬請各單位依時程辦理各項準備工作。
- 二、請各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覈實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填報，10 月 28 日將下載 105 至 107 學年度評鑑基本資料表及評鑑分析表寄送臺灣評鑑協會備審。

### 教育副校長室

- 一、「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說明會」預訂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起於圖書與會展館 4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會中擬由二校進行工作簡報，敬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校友踴躍出席。
- 二、為配合三校合併之校務發展，108 學年度規劃建構達人學院創新之教學模式--達人學院「大師開講」課程。建議由各學院根據各院、各系之產學研需求，邀請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相關學術涵養，具教學/產學/研發績優之教授至達人學院「大師開講」講授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微學分課程(學程)，課程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認列。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授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校外教師 1 堂課/50 分鐘 2,000 元核計，本校配合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年度授課鐘點費計算，須來校住宿迎賓館之住宿費按本校師生住宿折扣，往返接送由開課單位負責，所需相關經費請由校務基金核實列支。

### 教務處

- 一、教學助理（TA）培訓：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基礎培訓課程及巨量分析課程取得合格 TA 資格的學生目前共計 58 人。預計於 9 月 21 日辦理第 2 場基礎培訓課程，待巨量分析課程時間確認後，立即於搶先報公告並同步開放報名。
-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公告以於 8 月 16 日以紙本及搶先報公告各系所及其專任、專案教師，系統開放申請至 9 月 9 日止，各系繳交申請單至 9 月 16 日止，敬請各系所務必依限完成會議審議。
- 三、新生職場體驗營：108 年度共 22 系規劃於新生週（9 月 3~4 日）帶領新生至業界參訪，核定補助經費之審查會已於 8 月 8 日召開，核定通過 22 案，共補助 60 萬 2,800 元，核定結果通知已於 8 月 9 日發出，經費已於 8 月 15 授權完畢。
-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欲申請教學獎助生(TA)之課程，請授課教師即日起至 9 月 16 日前至「教師教學助理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 五、請各系所授課教師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前上網填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暨「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並將學生缺曠課之

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

## 總務處

- 一、108 年財物盤點日程已結束，仍有少數單位財產保管人帳物不符(缺件)。敬請主管轉知各財產保管人如有上述情形應積極尋查，保管組將密切連繫並進行補盤。

## 研究發展處

- 一、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8.8.20)：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臺英(MOST-RS)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Cost Share Programme, CSP)	108/09/18
2020-2022 年臺法(MOST-INRIA)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	108/09/18
2020-2022 年度臺日(MOST-RIKEN)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09/23
2020-2023 年臺日(MOST-JST)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09/23
臺德(MOST-DAAD)博士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畫)2020 年春季班	108/09/23
臺英(MOST-BA)雙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人員之小型合作研究計畫(Small Research Grant, SRG)	108/10/30
2020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博士生赴日研究	108/11/18
臺英(BBSRC)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 (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	108/11/07
臺英(BBSRC)雙邊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Workshops, IW)	108/11/07
臺英(MOST-RSE)雙邊合作計畫(Joint Projects Scheme, JPS)	108/12/09
臺英(MOST-RSE)雙邊訪問計畫(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109/05/25 109/11/23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108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 二、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申請作業，收件時間至 108 年 9 月 6 日止。

- 三、教育部 108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申請作業，校內收件時間至 108 年 9 月 12 日止。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執行深耕計畫之教師，進行跨域教學實作應用的各項成果，已剪輯成宣傳影片，並上載 YouTube 網頁，可供各教學單位進行招生宣傳等活動。

## 國際事務處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 159 件，已於 6 月 14 日公告錄取 124 人核可入學（各系所人數如下表）及獎學金名單。本處擬於 9 月 6 日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

學院	系所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合計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1	1		2	15
	食品科學系	3		1	4	
	森林系	1			1	
	農園生產系	3	1		4	

	生物科技系		4		4	
工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	1	2	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		1	9
	餐旅管理系	2			2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6			6	
人文學院	幼兒保育系	1			1	1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3	2	5	10	10
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9	17	26	52	87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		6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		10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2	4	6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9		9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3	1	4	
總計		29	57	38	124	124

- 二、為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及全球先進國家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以期未來選擇來臺留學及學成為我所用，108-109年「新南向及全球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構想書徵求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相關資訊詳如 <https://forms.gle/mz4Au4EGggZbSit3A>。
- 三、國際事務處將於10月7日本校圖書與會展館辦理「2019/2020海外學習展暨國際嘉年華」活動，整合本校學生海外學習資訊，辦理海外學習講座，提供學校補助資源與海外學習管道之諮詢平台，驅動青年海外移動力。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四、越南北寧體育與運動大學將於2019年12月13日於該校舉辦「2019 Sports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4.0」國際學術研討會，藉此交流體能訓練與體育上的專業領域。報名至9月15日止，10月15日以前提交論文，意者請洽該校 Dr. Dinh Quang Ngoc 副主任，email: ngocbrtdt@gmail.com，電話：+84-977-705966。
- 五、ALLEX FOUNDATION 全額留美獎學金即日起開放申請，至10月15日止；錄取生將以擔任華語教學工作獲得美國大學的全額獎學金(包括全額學費、住宿費、伙食費)。詳情請參考網站：<http://www.allex.org/tw>，或聯繫 ALLEX 大中華地區負責人王琪(qi.wang@allex.org)。
- 六、泰國園藝科學協會邀請我國大專院校參與2020年5月7日至9日之第三屆東協園藝大會，有意參與代表可於2019年10月31日以前提出研究著作大綱，屆時可於會場發表，歡迎師生共襄盛舉。

## 職涯發展處

- 一、本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微學堂課程已開放報名，消息已公告在職涯發展處官網以及屏科南風網站，請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開設微學堂課程如下表：

序號	學堂類別	課程名稱
1	行銷設計微學堂	攝影基礎與商業攝影
2	行銷設計微學堂	後製修圖影像處理

3	行銷設計微學堂	商業視覺設計 1(Adobe Illustrator)
4	行銷設計微學堂	商業視覺設計 2(Adobe Photoshop)
5	行銷設計微學堂	行銷企劃與實作
6	行銷設計微學堂	數位行銷與實作
7	行銷設計微學堂	數位影音製作
8	行銷設計微學堂	簡報製作與表達
9	職能培力微學堂	天賦潛能開發
10	職能培力微學堂	天賦潛能應用
11	職能培力微學堂	自我管理與實現
12	職能培力微學堂	職場問題分析與解決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親愛的，我把誠品買回來了」暢銷書，9月新進書籍，歡迎入館借閱。
- 二、第二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地點
開學第一、二週	活動到班宣傳	1.宣傳第二屆南風閱讀季活動 2.介紹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及簡易操作說明	大一各國文課堂
09月05日至10月04日	精選主題・閱影展	主題將依「人際關係」、「情感教育」、「課業準備」及「情緒管理」。	1.影展：本館1樓知識樹 2.書展：本館1樓「主題書展專區」
09月18日 15:30-17:30	午後電影院暨映後座談	放映例行場第一場《大醫新鮮人》(法)。	本館2樓視聽中心LB203
09月23日 12:00起	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	1.閱讀電子書進行心得投稿，徵稿自108/09/23~11/10截止	
09月25日 15:30-17:30	午後電影院暨映後座談	放映例行場第二場《怪獸與葛林戴華德的罪行》。	本館2樓視聽中心LB203
09月27日至10月28日	第三十七屆臺灣膠彩畫展	藝文中心展覽暨體驗活動	本館3樓藝文中心
10月22日 10:15~12:00	與作家有約 閱讀講座	講題：講題未定 作家：徐嘉澤	綜合大樓2樓人文講堂
10月24日 13:30~15:20	與作家有約 閱讀講座	講題：文學北京與胡同舊時光 作家：鍾文音	綜合大樓2樓人文講堂
11月19日 15:30~17:20	與作家有約 閱讀講座	講題：歡迎光臨寫作修羅場 作家：陳又津	綜合大樓2樓人文講堂
12月02日 13:30~15:20	與作家有約 閱讀講座	講題：沒有終點的陸途 作家：陳浪	綜合大樓2樓人文講堂

## 電算中心

- 一、為避免影響其他教師教學權益，電算中心電腦教室自108學年起統一於寒暑假安裝次學期教學軟體，請授課教師協助於開學前確認軟體可用性。

- 二、配合六年計畫工作重點與教育部發展雲端服務政策，學校需定期推廣校園授權雲端軟體，規劃 108 學年第 1 學期(9/16)辦理教職員生雲端學習軟體(office 365)推廣。
- 三、8/21 完成本校第二代數位學習平台(Moodle)說明會，說明會後教師回饋意見將納入第二場說明會(預計 9/16 下午 15:30~17:00)參考。第二代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手冊(教師版)。參考網址 :<https://moodle.npust.edu.tw/moodle/course/view.php?id=206#section-1>

## 主計室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第三條(五)規定，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分配各單位資本門預算數，截至 8 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回統籌再分配。
- 本校資本門預算執行截至 8 月底止，部門預算分配動支率 88%，執行率則僅 42%，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各單位儘速辦理資本門預算執行。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並參考他校外語獎勵辦法，擬修正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使之與時俱進。
-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於就學期間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以下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p> <p>一、 英文獎勵標準</p> <p>(一)一般系所(除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雅思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4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p>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p> <p>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除應用外語系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多益口說 120 分、雅思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4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多益口說 160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p>	<p>1. 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並規範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以達客觀公平性。</p> <p>2. 本條文修正參照熱農系、財金學位學程英文畢業門檻修正獎勵標準。</p> <p>3. 將第一款分第一目規範一般系所；第二目規範應外系；第三目規範熱帶系及財金學程等獎勵標準。</p> <p>4. 因應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刪除</p>

<p>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b>(二)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b>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iBT 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 880 分、雅思第 6.5 級、托福 TOEFL®iBT 95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b>(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獎勵標準：</b>  <u>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730 分、雅思第 5 級、托福 TOEFL®iBT6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u></p> <p><b>二、日語獎勵標準：<u>N4(含)以上成績合格。</u></b></p> <p><b>三、韓語獎勵標準：<u>TOPIK I(初級) 150分(含)以上成績合格。</u></b></p> <p><b>四、西班牙語獎勵標準：<u>(DELE) B1(含)以上成績合格。</u></b></p> <p><b>五、法語獎勵標準：<u>(DELFDALF) B1(含)以上成績合格。</u></b></p> <p><b>六、德語獎勵標準：<u>(GOETHE-ZERTIFIKAT) A2(含)以上成績合格。</u></b></p>	<p>TOEFL® iBT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b>二、應用外語系英文<u>能力檢定</u>獎勵<u>成績</u>標準：</b>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u>多益口說 160 分</u>、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iBT 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 880 分、<u>多益口說 180 分</u>、雅思第 6.5 級、托福 TOEFL®iBT 95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b>三、日<u>本語</u><u>能力檢定</u>獎勵<u>成績</u>標準：</b>  <u>N4 成績合格、N3 成績合格、N2 成績合格、N1 成績合格。</u></p>	<p>多益口說之獎勵。</p> <p>5.日文獎勵款次變更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6.因應國際化趨勢並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新增第三款<u>韓語</u>獎勵標準。</p> <p>7.新增第四款<u>西班牙</u>測驗獎勵標準。</p> <p>8.新增第五款<u>法語</u>測驗獎勵標準。</p> <p>9.新增第六項<u>德語</u>測驗獎勵標準。</p>		
<p>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如下： 一、英文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b>2,030</b>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p>	<p>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如下： 一、英文<u>能力檢定</u>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p>	<p>1.獎勵金訂定標準係參考各外語報名費訂之。目前各類報名費皆調漲，故修正相關獎勵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3 2078 1449 2107"> <tr> <td>各類獎勵金</td> <td>獎勵金(元)</td> </tr> </table>	各類獎勵金	獎勵金(元)
各類獎勵金	獎勵金(元)			

獎勵金 92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2,360 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1,910 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4,990 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1,000 元、雅思(IELTS)獎勵金 7,000 元、托福(TOEFL®) iBT 獎勵金 5,900 元。

二、日語N4、N3、N2、N1各級獎勵金1,500元。

三、韓語TOPIK I、TOPIK II 各級獎勵金1,000元。

四、西班牙語(DELE) 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五、法語(DELF/DALF) 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六、德語(GOETHE-ZERTIFIK) A2、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1,91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87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2,220 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1,800 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4,700 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1,200 元、多益口說獎勵金 2,240 元、雅思(IELTS)獎勵金 6,500 元、托福(TOEFL®)獎勵金 5,000 元。

二、日本語能力試驗N4、N3、N2、N1各級獎勵金1,500元。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030
中高級初試	920
中高級複試	2,360
高級初試	1,910
高級複試	4,990
多益(聽力、閱讀)	1,000
日本語	1,500
雅思	7,000
托福 iBT	5,900
韓語	1,000
西班牙、法語、德語	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2. 現行多益校內檢定報名費為1,000元，修正獎勵金補助標準。

3. 因應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刪除多益口說之獎勵。

4.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5. 新增第三款韓語測驗獎勵金1,000元。

6. 新增第四款西班牙語測驗，各級報名費從(A1)2,500元至(C2)5,000元不等，故依報名費核實獎勵。

7. 新增第五款法語測驗，各級報名費從(A1)3,300元至(C2)5,500元不等，故依報名費核實獎勵。

8. 新增第六款德語測驗，各級報名費從(A1)3,000元至(C2)7,500元不等，故依報名費核實獎勵。

第四條

當學年度參與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類考試之本校學生，其申請獎勵之各類考試成績，經統計為本校前三名者，另再分別核發獎勵金5,000元、4,000元、2,500元，以茲獎勵。

1. 本辦法於94年4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施行至今，實行中發現：依各類考試成績排名，導致獎勵落差懸殊，造成不公平現象。

2. 因經費來源有限且它校並無年度排名獎勵，故刪除年度排名獎

		勵。
<p><b>第四條</b></p> <p>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u>檢測</u>獎勵以一次為限；但不同類別檢定考試，可分別接受獎勵。</p>	<p><b>第五條</b></p> <p>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獎勵及<u>第四條之獎金獎勵者皆</u>以一次為限；但不同類別檢定考試，可分別接受獎勵。</p>	<p>1.條次變更。</p> <p>2.因第四條排名獎勵刪除而修正。</p>
<p><b>第五條</b></p> <p>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辦理獎勵申請（<u>表1</u>）；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當年度<u>6</u>月20日止，且仍為在學者。</p>	<p><b>第六條</b></p> <p>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辦理獎勵申請（<u>表1</u>）；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當年度<u>7</u>月20日止，且仍為在學者。</p>	<p>1.條次變更。</p> <p>2.因應本辦法修正(表 1) 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表相關內容。</p> <p>3.因應外籍生畢業之後，其金融機構帳戶亦須結清取消，故修改申請日期。</p>
<p><b>第六條</b></p> <p>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p> <p>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p> <p>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p> <p>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p>	<p><b>第七條</b></p> <p>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p> <p>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u>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30,000元為上限。</u></p> <p>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p>	<p>1.條次變更。</p> <p>2.獎勵對象為推動各系一年級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測，即大一學生參與英文檢測後，各系於該班升大二上學期結束前提送教務處審查(符合第八條審查程序)，故無推動二年級學生至大四所累積之補助金額，故刪除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累積補助金相關文字。</p> <p>3.將原第八條文移至本條文第二項說明，並因應第六條文刪除累積補助金額，同步修正(表 2)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p>

<p>「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p>	<p>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u>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30,000元為上限。</u></p>	
	<p><b>第八條</b> <u>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u></p>	<p>1.刪除。 2.合併至第六條第二項說明。</p>
<p>第七條~第八條</p>	<p>第九條~第十條</p>	<p>條次變更</p>

三、本辦法經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中心第 4 次會議審定,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開始施行。

決議:請提案單位增列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博士班英文獎勵標準,餘修正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循環材料研究中心」,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經 108 年 7 月 31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循環材料研究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同意核備。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辦法」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校</u>為符合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訂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相關規定及提升本校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品質,<u>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 IACUC)</u>特訂定動物使</p>	<p>第一條 為符合動物保護法<u>第十六條</u>,動物從事科學應用之相關規定及提升本校使用動物從事科學應用之品質,<u>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u></p>	<p>一、文字潤飾。 二、修正部分文字。</p>

<p><u>用申請表審查辦法</u>（以下簡稱<u>本辦法</u>）。</p>	<p><u>規定</u>，特訂定<u>本</u>審查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申請表：<u>「動物使用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以下簡稱申請表）</u>無 IACUC 核准編號者。  二、<u>延續性申請表</u>：申請表已有 IACUC 核准編號者且動物使用期間於申請期限內。  三、<u>利益衝突</u>：凡 IACUC 委員或首席獸醫師及其獸醫師為申請表中有直接關係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u>新申請計畫</u>：<u>該動物使用申請案件無已許可之 IACUC 核准編號</u>。  二、<u>延續性計畫</u>：<u>該動物使用申請案件已有先前 IACUC 核准編號且動物使用期間於計畫申請期限內</u>。  三、<u>利益衝突</u>：凡 IACUC 委員或首席獸醫及其獸醫為<u>動物使用申請表步驟</u>中有直接關係者<u>即為利益衝突</u>。</p>	<p>簡化內容</p>
<p>第三條 本校申請表採<u>隨到隨審</u>制度。  一、申請者須將其動物使用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及所需之附件遞交至 IACUC <u>秘書處</u>（以下簡稱秘書處）  二、如符合者，<u>秘書處將申請表列入</u>審查流程。</p>	<p>第三條 本校申請採<u>定期審查</u>制度  一、<u>每年設立 12 個截止收件日，並公告於本校 IACUC 網頁</u>。  二、申請者<u>在每次截止收件日前</u>須將其<u>動物使用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u>及所需之附件遞交至 IACUC <u>辦公室</u>，<u>繳交費用後始完成送件程序</u>。所有每次於截止收件日前完成之動物使用申請表在送件完成後會於截止收件日後開始審查流程。  三、如符合<u>專案審查資格</u>，則 IACUC <u>辦公室將於收件完成後開始</u>審查流程。</p>	<p>一、修正採隨到隨審制度。  二、刪除定期審查相關內容。</p>
<p>第四條 審查流程(參照附圖)  一、完成送件之申請表，由首席獸醫師及其獸醫師團隊進行申請表初審作業，於<u>五個工作天</u>內將初審意見回覆至秘書處，再由秘書處告知申請者。  二、申請者應依獸醫師初審意見進行修改或檢附相關文件，於<u>十個工作天</u>內回覆秘書處。<u>秘書處</u>及獸醫師確認後，送交 IACUC 委員審查。  三、IACUC 委員為指定審查委員，其餘委員為自由審查委員，由全體委員進行申請表之審查作業，<u>十個工作天</u>內將審查意見回覆秘書處，再由秘書處通知申請者。  (一)申請者應依<u>所有委員（含指定與自由審查委員）</u>之審查意見進行修改</p>	<p>第四條 審查流程及收費標準：<u>(審查流程參照附圖)</u>  一、<u>定期審查流程(每個月審查一次)</u>：  (一)<u>收件截止日期：每月 1 日</u>。  (二)完成送件之<u>動物使用申請表</u>，將由首席獸醫師及其獸醫師團隊進行<u>動物使用申請表初審作業</u>，並於<u>收件截止後五個工作天內將獸醫師初審意見</u>回覆至 IACUC 辦公室，再由 <u>IACUC 辦公室</u>告知申請者。申請者應按獸醫師初審意見將所應附之相關文件<u>或是內容需修正之部分逐項修改完畢後</u>，於<u>申請者收到獸醫師初審意見後</u>十個工作天內回覆至 <u>IACUC 辦公室</u>。  1.經 <u>IACUC 辦公室</u>及獸醫師確認意見<u>皆完成回覆</u>後，送交 IACUC 委員審查。  2.如申請者未於收到初審意見後十個工</p>	<p>一、文字潤飾與修正。  二、參考農委會動物實驗申請表範例，修改審查結果為照案通過、應改善後複審或不通過。  三、刪除收費標準。</p>

或檢附相關文件，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處。

(二)秘書處確認申請者已完成回覆後，送交 IACUC 委員確認初審結果為照案通過、應改善後複審或不通過。

1.照案通過:指定審查委員 2 位均「通過」，且半數以上委員均「同意通過」。

2.應改善後複審:申請者應於收到審查意見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依據審查委員之意見逐條回覆，未回覆者取消該申請案。

3.不通過:未獲半數委員同意者，並送 IACUC 會議審議備查。

(三)若審查有爭議之案件，則提交 IACUC 會議討論。所有申請案件審查結果應送 IACUC 會議備查。

四、外聘委員為指定審查委員時，審查費用每件 500 元。

作天內回覆獸醫師初審意見，則須於下次截止收件日前重新送件。

3.如申請者未完全回覆獸醫師意見，獸醫師有權請申請人就初審意見再行回覆。但若申請人回覆超過一個月仍無法完成初審，則須重新申請，應於下次截止收件日前重新送件。

(三)經 IACUC 辦公室及獸醫師確認意見皆完成回覆後，IACUC 辦公室將指派兩位 IACUC 委員為指定委員，其餘委員為自由審查委員，全體委員將進行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作業，並於十個工作天內將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至 IACUC 辦公室，再由 IACUC 辦公室告知申請者。申請者應按委員審查意見將所應附之相關文件或是內容需修正之部分逐項修改完畢後，於申請者收到委員審查意見後七個工作天內回覆至 IACUC 辦公室。

1.經 IACUC 辦公室確認意見皆完成回覆後，送交 IACUC 委員再審。

(1)核准通過者:指定審查委員 2 位均「通過」，且半數以上委員均「同意通過」(如逾審查截止日仍尚未收到委員回覆審查結果，將提至委員會討論)。

(2)有條件通過者:申請者須於收到審查意見後十個工作天內依據審查委員之意見逐條回覆，經有提出意見委員審查再次確認是否通過，若通過則送至各委員審議七個工作天經半數以上委員確認同意後通過(如逾審查截止日仍尚未收到委員回覆審查結果，將提至委員會討論);若不通過則再請申請人繼續回覆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直至該委員審查通過為止或送 IACUC 會議審議。申請者十四個工作天內未逐條回覆者則取消該申請案。

(3)再申請者(不通過):重新送件視為新申請案件，並送 IACUC 會議審議備查。

2.如申請者未於收到審查意見後十個工作天內回覆委員審查意見，則須重新申請，應於下次截止收件日前重新送件。

3.如申請者未完全回覆委員審查意見，委員有權請申請人就審查意見再行回覆。

	<p><u>(四) IACUC 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由 IACUC 主席召開會議，若主席因故無法出席，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主席召開主持會議。</u></p> <p><u>(五) 若審查有爭議之案件，則提交 IACUC 會議討論。</u></p> <p><u>(六) 所有申請案件審查結果應送 IACUC 會議備查。</u></p> <p><u>(七) 外聘委員若列入委託指定審查工作，審查費用每件 500 元。</u></p> <p><u>二、專案審查流程：</u></p> <p><u>使用者若有重大緊急理由，可提出專案審查需求，收件及開始作業時間可不受定期審查之截止日規定，惟審查作業流程與時程仍依據「定期審查流程」作業辦理。</u></p> <p><u>三、收費標準：</u></p> <p><u>(一) 定期審查案件：</u></p> <p><u>1. 校內研究計畫案件：每件 1,000 元。</u></p> <p><u>2. 教學訓練案件：每件 200 元。</u></p> <p><u>(二) 專案審查案件：</u></p> <p><u>1. 每件 3,000 元。</u></p>	
<p>第五條 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結果：</p> <p>一、<u>照案通過</u>(To be approved without conditions)：請至<u>秘書處</u>領取通過申請表。</p> <p>二、<u>應改善後複審</u>(To be revised)：請至秘書處領取申請表，若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未完成修正或補齊文件，則取消該申請表，須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p> <p>三、<u>不通過</u>(Not to be approved)：申請者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p>	<p>第五條 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結果<u>應</u>為下列情況：</p> <p>一、<u>通過</u> (Approved without conditions)：請至 <u>IACUC 辦公室</u>領取通過申請書。</p> <p>二、<u>有條件通過</u> (Approved with conditions)：請至<u>辦公室</u>領取<u>通過申請書並請依辦公室給予之期限將須修正或補齊之文件完成</u>，若十四個工作天內未完成，則該申請表取消，須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p> <p>三、<u>再申請</u> (Re-submit)：申請者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p>	<p>參考農委會動物實驗申請表範例，修改審查結果為照案通過、應改善後複審或不通過。</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限：</p> <p>一、每件新申請表之執行期間最長三年，教學目的者最長四年，特殊需求者依計畫屬性而訂，動物使用期間每次最長許可為一年。</p> <p>二、若申請動物使用期間超過一年，則須每年重新提至 IACUC 備查，該</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限：</p> <p>一、每件新申請計畫之計畫執行時間<u>一般計畫</u>最長三年，教學目的者最長四年，特殊需求者依計畫屬性而訂，動物使用期間每次最長許可為一年。</p> <p>二、若計畫之動物使用期間超過一年，</p>	<p>文字潤飾與修正</p>

<p><u>申請表</u>視為延續性。若該申請表之執行時間已過期，則視為新申請案，須重新送件。</p>	<p>則須每年重新提至 IACUC 備查，<u>該計畫視為延續性計畫</u>。但若該計畫之計畫執行時間已過期，則視為新申請計畫，須重新送件<u>並視為新申請案件</u>。</p>	
<p>第七條 利益衝突迴避： 一、若 IACUC 委員、首席獸醫師或其參與審查之獸醫師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時，該委員或首席獸醫師或其參與審查之獸醫師不得參與該動物使用申請表所有審查流程及審查會議時之表決。 二、若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時，首席獸醫師之初審工作由 IACUC 執行秘書代理。若 IACUC 執行秘書同時發生利益衝突時，則由 IACUC 召集委員指定一位具獸醫師背景之 IACUC 委員執行首席獸醫師初審工作。</p>	<p>第七條 利益衝突迴避： 一、若 IACUC 委員、首席獸醫師或其參與審查獸醫師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時，該委員或首席獸醫師或其參與審查獸醫師不得參與該動物使用申請表所有審查流程及審查會議時之表決。 二、若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時，首席獸醫師之初審工作由 IACUC 執行秘書代理。若 IACUC 執行秘書同時發生利益衝突時，則由 IACUC 主席指定一位具獸醫背景之 IACUC 委員執行首席獸醫師初審工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 IACUC 會議決議後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 IACUC 會議表決通過後執行，需 IACUC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始得修改，修改後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辦法之決議與修正程序。</p>

二、本案經 108 年 07 月 30 日第十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決議：請提案單位依程序修正後，准予核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29